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連柄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原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次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台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日金管銀(三)字第09600250480號函、97年12月10日金管銀(三)字第09700452090號函、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本院卷第29至33頁），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約據第14條約定（北簡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2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約據，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約定自當日起至100年7
06 月29日止，依年金法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3期依固
07 定年息3.68%；第4至6期依固定年息6.88%；第7至9期依固
08 定年息8.98%；第10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09 12.55%，合計年息13.98%計算，倘不依約定方式還本付息
10 時，除本金部分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11 起，利息自最後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2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3 被告於94年8月29日以後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4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22萬9,301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5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6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據、放款交易明細查
27 詢、受償明細一覽表、債權金額受償計算書為憑（北簡卷第
28 15至25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3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22萬9,301元	22萬9,301元	自96年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98%	自94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